

環球科技大學進修部設置辦法

第 5 次校務會議 (90.05)通過
教育部 90.11.07 台 (90) 技 (二) 字第 90157350 號函修正
第 28 次校務會議(96.01)修正
第 32 次校務會議(96.08)修正
第 32 次行政會議(96.11)修正
第 42 次行政會議(98.02)修正
第 44 次校務會議(98.11)修正
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42 次校務會議(107.04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60 次校務會議(109.12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64 次校務會議(110.09)修正

第一條 為確立本校進修部業務工作分配，特依據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進修部(以下簡稱本部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部設教務組及學生事務組。

第三條 本部教務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辦理選課、排課、試務、評量等相關業務。
- 二、辦理學籍管理、成績作業、學分抵免、校內獎學金申請相關業務。
- 三、辦理招生、分發、註冊等相關業務。
- 四、辦理其他教務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部學生事務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校園安全工作之協調與掌握。
- 二、辦理學生就學貸款、減免學雜費、共同助學金及校外獎學金之諮詢與申請。
- 三、學生綜合基本資料、獎懲、缺曠、操行之彙整及管制。
- 四、學生自治性團體之成立輔導及自治幹部之選訓。
- 五、辦理課外活動費經費核銷審查管理。
- 六、其他有關生活輔導、課外活動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本部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部業務，由校長遴選相當職級教師兼任，並得置副主任一人，協助主任處理部務，必要時得置秘書一人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職員若干人。

第六條 本部所設各系（科）置主任一人，由日間部各系（科）主任兼任之，各系（科）並得視實際需要置職員若干人。

第七條 本部設部務會議，由進修部主任、各系(科)主任、各組組長、學生代表 2-3 人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，以進修部主任為主席，審議本部有關教務及學生事務等相關事項，部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部教務及學生事務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部學生之來源為各相關招生委員會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